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 罚决(2023) 34 号

威县兴鑫橡塑制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33MA09LKNW2M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庆森

地址：威县常屯乡东王目村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违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6 条 PVC 密封条生产线正在生产，配套安装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开启使用，违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（1）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%-30%，发现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故取 21%。（2）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，故取 5%。（3）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故取 0%。（4）积极配合检查 0%，故取 0%（5）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故取 0%。即罚款数额为 $26\% \times 200000 \text{ 元} = 52000 \text{ 元}$ 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伍万贰仟元整（52000 元）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市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8 月 7 日

